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資料	17
財務報告	22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view	指	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相聯法團，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3日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10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報告期內	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百菲特	指	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全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匯之相同涵義
蘇州東吳	指	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於2003年6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鶯霞 (主席)

凌超

彭程

汪俊

陳嘉榮

非執行董事

蔣學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琪

曹貺予

李浩堯

公司秘書

孫馨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授權代表

謝鶯霞

孫馨

審核委員會

李浩堯 (主席)

曹國琪

曹貺予

薪酬委員會

曹國琪 (主席)

曹貺予

李浩堯

提名委員會

曹國琪 (主席)

曹貺予

李浩堯

股份代號

695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吳江區黎里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5樓2510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鋪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聯繫方式

電話：(852) 2520 0978
傳真：(852) 2520 0696
電郵：admin@dongwucement.com

公司網站

<http://www.dongwucement.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水泥板塊

2018年1至6月，各項宏觀經濟指標顯示中國經濟增速基本平穩，報告期內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6.8%（去年同期6.9%）；報告期內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名義增長6.0%（去年同期增長8.6%）。（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2018年1至6月中國國內水泥產量為9.97億噸，同比下跌0.6%，去年同期為增長0.4%，2018年上半年，全國水泥行業總體運行特點：水泥價格同比上漲、環比平穩，水泥需求小幅回落、南穩北降。國家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環保督查力度的不斷加大，包括「環保限產」、「打贏藍天保衛戰」、「錯峰生產」在內的多項影響水泥產能發揮的限產措施持續發酵，市場供需關係繼續得到改善，行業維持低庫存運行，效益水平和行業利潤水平保持較快增長。在防風險和去槓桿等一系列政策調控下，與水泥需求緊密相關的基礎設施投資，呈現較大幅度下降。地方政府降槓桿、以及PPP項目規範運作加強監管，一些地方清理、停建、緩建了一批項目，客觀上也造成了投資增速放緩。房地產投資表現不俗，增速較2017年同期有明顯回升。2018年上半年，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55,531億元，同比名義增長9.7%，比去年增速提高1.2個百分點。房地產投資的回升和去年基建投資延續項目，共同支撐了上半年水泥的總體需求，需求同比僅小幅回落。區域分化依

舊，延續南穩、北降的特徵。上半年水泥價格呈現出同比較大幅度上漲、環比持續穩定的特徵。(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以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區域(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省會城市的水泥價格為例，以6月價格為例，南京(江蘇省省會城市)、杭州(浙江省省會城市)及上海的PO42.5水泥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500元/噸、人民幣525元/噸及人民幣505元/噸，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35.1%、38.2%及32.9%。(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受全國水泥行業總體表現量穩價升態勢的影響，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的銷售量、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上升。本集團水泥板塊於2018年上半年錄得盈利約人民幣35,200,000元。

環保板塊

中國政府及社會各方日益關注環保議題，並將環保行業列為長期發展戰略性行業。隨著2015年4月16日國務院印發《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計劃提出到2020年，全國水環境質量要得到階段性改善，保障飲用水安全並嚴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問題。預計外界對環保行業的投資將迅速增長。「十三五」計劃更是擬定將在大氣、水、土壤環保方面投入高達人民幣6萬億元，對比十二五規劃期間的人民幣5萬億元，投資金額增加人民幣1萬億元。在水污染防治方面投入更是多達人民幣4.6萬億元，規劃將新增在河湖、近岸海域等重點區域以及重點行業，對總氮、總磷實行污染物總

量控制。中國環保行業在短期內還會持續擴張，污水污泥治理作為環境治理中重要環節，投資收益亦會增長。根據聯合國2015年3月20日發佈的年度報告，到2030年全球將有40%的國家和地區面臨乾旱問題。中國是水資源短缺的國家，人均佔有量僅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是全球13個最缺水的國家之一，科學用水已迫在眉睫。隨著經濟持續發展，人口增加及城鎮化進程，中國污水污泥排放量連年增加。傳統化石能源相關與用水密集型行業通常需要耗費大量水資源，並相應產生污染。這些行業的發展都為污水污泥市場發展提供良機。中國近幾年制定了高標準的污水污泥處理，嚴格監控環境污染與保護，與此同時增加對企業的環保補貼，城鎮污水污泥處理正處於快速發展的階段。在該階段，項目投資增加和國家戰略的推動下，使得企業商家和資本市場投資者更多關注環保行業。有見及此，本集團在2015年度收購百菲特集團，以開拓環保板塊的市場。百菲特集團致力於污泥處理處置市場、中水回用市場、印染廢水處理市場等細分市場。本集團環保板塊的業務已於2015年4月30日併入集團合併報表。但由於根據以前年度的營運經驗，董事會認為，上海百菲特在業務上並沒有按照預期取得重大發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集團於2018年1月5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為4,000萬港元的價格出售本集團擁有的上海百菲特之全部股權（即約62.26%的股權），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5日之公告。

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

於2017年12月，本集團透過從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金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星」）開展放債業務。金星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於報告期，放債業務尚未開始經營。管理層將制定基本政策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本集團將採納審慎方式及進行定期檢討貸款組合的組成及向各名客戶收取的借貸利率，以盡量提高放債業務的回報以及分散信貸風險。

於2017年8月，(i)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ii)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賣方）；及(ii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金匯證券有限公司（「金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須按金匯於買賣協議完成之日的資產淨值予以調整）。於2018年5月25日，由於買賣協議規定的要求於最後截止期屆滿後仍無法達成，故買賣協議已終止。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之公告。

本集團現時正物色其他金融服務平台（如基金管理公司）並計劃透過業務合併進一步拓展該分部。

業務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19,497,000元，皆由水泥板塊產生，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36,86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2,634,000元或60.4%。

水泥板塊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219,497,000元，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36,82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2,676,000元或60.4%。增加主要由於水泥產品量價齊升所致。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銷量	2018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營業額	銷量	2017年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營業額
	千噸	／噸	人民幣千元	千噸	／噸	人民幣千元
PO 42.5水泥	377.2	355.22	133,989	307.9	245.03	75,445
PC 32.5R水泥	290.3	294.55	85,508	291.3	210.70	61,376

按產品分類，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產品銷量約667.5千噸，同比增加約11.4%。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營業 總額佔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營業 總額佔比
江蘇省	188,918	86.07%		116,771	85.3%
吳江區	178,871	81.49%		110,216	80.5%
蘇州市（吳江區除外）	10,047	4.58%		6,555	4.8%
浙江省	20,778	9.46%		15,312	11.2%
浙江省南部（台州市、 舟山市及寧波市）	20,133	9.17%		14,178	10.4%
嘉興市	645	0.29%		1,134	0.8%
上海市	9,801	4.47%		4,738	3.5%
總計	219,497	100.0%		136,821	100.0%

報告期內，由於銷售情況良好，本集團水泥產品的售價上升。各地區的銷售金額比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執行的項目合共有4個。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有一個新增項目。於報告期間，兩個項目已完成工程量為0%，另外兩個項目已完成工程量分別為25.0%及68.0%。

報告期內，環保板塊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零元。而於2017年同期，環保板塊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水泥板塊業務毛利約人民幣50,063,000元，較去年同期毛利約人民幣18,81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1,249,000元或166.1%，而毛利率為約22.8%，較去年同期約13.7%增加約9.1%。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水泥產品量價齊升。

於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環保板塊毛損約人民幣零元。去年同期，毛損約人民幣5,000元，毛損率約為11.9%。毛損率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該板塊並無錄得收益，亦無產生成本。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0,65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30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355,000元或69.1%。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退稅收入增加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分銷費用約人民幣1,99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38,000元增加約49.3%。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0.9%，與去年同期約1%相比有所減少。

於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環保板塊的分銷成本約人民幣2,000元。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2,427,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06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42,000元或11.7%。

水泥板塊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9,86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26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95,000元或6.4%。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員工福利增加。

環保板塊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022,000元。去年同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524,000元。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4,28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117,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所產生的溢利增加。

本集團的所得稅詳情載於本公告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淨利潤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約13.0%。

水泥板塊的淨利潤率約16.0%，較去年同期約11.2% 大幅增加。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水泥市場改善推動水泥產品量價齊升，進而導致淨利潤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366,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5,200,000元。

環保板塊方面，於報告期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30,000元。去年同期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368,000元，淨虧損率約為5,638.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計劃將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借貸、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894	28,597
借貸	66,182	64,910
資本負債比率	15.0%	15.7%
資產負債比率	30.9%	30.9%

現金流量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18,894,000元。

水泥板塊方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17,862,000元，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738,000元減少約35.6%。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短期定期銀行存款增加。

借貸

即期：

- 水泥板塊
- 環保板塊
- 未分配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50,000	50,000
5,000	5,000
11,182	9,910
66,182	64,910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業務的借貸為人民幣66,182,000元，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4,910,000元增加2%，主要由於借貸增加。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約人民幣66,182,000元，均按固定利率計息，與2017年12月31日相比有所增加。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貸款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和擔保。於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0,000元）之銀行借貸由董事凌超先生及其近親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擔保。

有關本集團借貸的到期情況，請參閱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5.0%。

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2.2%，與2017年12月31日的13.3%相比有所下降。

環保板塊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9%，與2017年12月31日的10.9%基本持平。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除以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差額而計算。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8,370,000元。其中，水泥板塊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8,37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33,000元顯著增加。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4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國內，大部分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以人民幣計值，少量以港元計值。外匯債務主要來自本集團支付境外中介費用。報告期內，由於港元升值，本公司存放在境外銀行的港幣產生匯兌溢利約人民幣296,000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貨幣匯兌風險，故並無實施任何就貨幣匯兌風險的對沖措施。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的任何管治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所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外匯風險。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2018年1月5日，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東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東吳國際」）與Great Future Development (HK) Limited（「Great Futur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東吳國際同意出售，及Great Future同意購買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東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5日之公告。

於2018年4月4日，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蘇州東吳」）與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東方恒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東吳同意收購而東方恒信同意出售其於蘇州東方康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康碳」）之18%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東方康碳主要從事太陽能與電取暖結合、石墨烯、碳纖維發熱、傳熱的運用；地板、地暖、遠紅外產品生產；知識產權技術轉讓合作等經營業務。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4日之公告。

於2018年6月29日，蘇州東吳（作為買方）與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物業買賣協議，據此蘇州東吳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收購物業。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22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972,000元。員工之薪酬水平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以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其他資料

股本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520,000港元，分為552,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蔣學明 ¹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97,500,000	53.89%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持有Goldview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本公司股份權益。Goldview亦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及購股權的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oldview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500,000	53.89%
Inventive Star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7,500,000	14.04%

附註：

1. Goldview由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擁有與Goldview相同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2. Inventive Star Limited由崔麗杰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先生被視為擁有與Inventive Star Limited相同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予本公司或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7日的通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報告期內亦無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及仲裁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亦無涉及任何本公司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就財務報告事項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2018年8月22日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4頁至第66頁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僅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少，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德華

執業證書號碼 P06262

香港，2018年8月22日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重新呈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	219,497	136,821
銷售成本		(169,434)	(118,007)
毛利		50,063	18,814
分銷開支		(1,996)	(1,338)
行政開支		(11,405)	(10,545)
其他收入		9,584	5,27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299)	5,102
經營收入		44,947	17,310
融資收入		80	521
融資開支		(2,053)	(1,402)
融資開支淨額		(1,973)	(88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a)	42,974	16,429
所得稅開支	9	(14,248)	(6,331)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28,726	10,09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期內除稅後虧損	10(b)	(133)	(2,372)
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28,593	7,726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重新呈現)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28,726	10,098
—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55)	(1,7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綜合收益總額		28,671	8,322
非控股權益			
—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78)	(59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及 綜合收益總額		(78)	(596)
		28,593	7,726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052	0.015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052	0.018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9,135	107,368
土地使用權	11	15,498	15,700
無形資產	12	403	40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24,000	24,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13	9,000	—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15	—	4,066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之按金	15	18,000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1,744	41,7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7,780	193,297
流動資產			
存貨		42,292	25,3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70,942	275,440
短期銀行存款		41,930	2,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867	27,745
		373,031	330,731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已終止業務資產	10(b)	78,160	73,672
流動資產總額		451,191	404,4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77,233	73,183
應付所得稅		14,627	14,983
借貸	18	61,182	59,910
		153,042	148,076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已終止業務負債	10(b)	31,770	27,144
流動負債總額		184,812	175,220
淨流動資產		266,379	229,1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4,159	422,480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u>12,438</u>	<u>9,35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438</u>	<u>9,352</u>
資產淨值		<u>441,721</u>	<u>413,12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4,490	4,490
其他儲備		330,994	327,474
保留盈利		<u>91,989</u>	<u>66,838</u>
		427,473	398,802
非控股權益		<u>14,248</u>	<u>14,326</u>
權益總額		<u>441,721</u>	<u>413,128</u>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4,490	327,474	66,838	398,802	14,326	413,128
期內溢利／(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28,671	28,671	(78)	28,593
轉至法定儲備	-	3,520	(3,520)	-	-	-
於2018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4,490	330,994	91,989	427,473	14,248	441,721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4,490	323,009	45,404	372,903	15,129	388,032
期內溢利／(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8,322	8,322	(596)	7,726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4,490	323,009	53,726	381,225	14,533	395,758

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重新呈現)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67,466	(33,962)
已付所得稅	(11,518)	—
已付利息	(1,852)	(1,467)
	<u>54,096</u>	<u>(35,429)</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0	521
向東通提供貸款收取之利息	—	19,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370)	(1,2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15)	(3,470)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8,00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24,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投資	(9,000)	—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之按金	(18,000)	—
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3,265	—
退回／(已付)潛在投資按金	2,767	(1,387)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9,690)	30,080
	<u>(71,063)</u>	<u>28,031</u>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重新呈現)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57,449	57,167
償還借貸	(56,177)	(54,000)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墊款	5,992	3,97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264	7,1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9,703)	(2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597	18,94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894	18,697
由以下代表：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67	17,872
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7	82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894	18,697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財務資料於2018年8月22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財務資料乃按照2017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此乃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首套財務報表。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財務資料須採用影響政策應用及截至報告當日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方面及其影響於附註4披露。

2 編製基準 (續)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包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17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財務資料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一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且應與2017年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2頁。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截至2018年1月1日之新訂準則及詮釋以及下文所述政策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見下文附註3.1A）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見下文附註3.1B）的影響概述如下。其他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續)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當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其由一個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標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如下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乃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清楚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 於2018年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3.1A(ii)(b))	攤銷成本	106,400	106,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3.1A(ii)(a))	攤銷成本	258,045	258,045
短期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240	2,2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8,597	28,597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取代為「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減值對本期間而言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續)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於2018年1月1日，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不大。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續)

(b)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於2018年1月1日，並無確認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不大。

(iii) 過渡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安排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 (「初次應用日期」) 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指定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持有作買賣之股本投資。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型，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為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在初次採納後確認以下合約之時間及收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i) 水泥生產及銷售；及(ii)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輸入資料預期會在重大方面與經參照本集團之一般合約後所釐定履行提供服務的責任之進度成比例。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根據本集團之評估，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本集團僅對未於2018年1月1日前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下文列出新主要會計政策之詳情以及就本集團各項貨品及服務而言過往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

附註	產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性質、 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	於2018年1月1日之 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a)	水泥產品	客戶於貨品獲得交付及接收後取得水泥產品控制權。因此收益則於客戶接收水泥產品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附註	產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性質、 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	於2018年1月1日之 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b)	污水污泥處理 建設服務	本集團釐定，就建設中客戶合約而言，可能會有一項或多項履約責任，包括提供服務及建設。就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釐定，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因此本集團認為服務應隨時間確認。就建設相關履約責任而言，本集團釐定，由於正在建設基礎設施，而在建設過程中在製品會於合約期內得以加強，故客戶控制所有在製品。因此，該等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發票按合約條款出具且一般於30至90日內支付。未開具發票的款項呈列為應收客戶建設工程款項。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c)	污水污泥處理 營運服務	收益按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確認。污水污泥處理營運服務的發票按月出具且一般於90日內支付。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分部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業務。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即期所得稅

中期所得稅以預期全年總盈利的適用稅率累計。

3.3 其他新訂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修訂。

4 運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收入及開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附註3所述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新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及釐定所得稅撥備所需估計的變動除外。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自年末以來的風險管理部門或自年末以來的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5.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透過結合營運產生的資金、短期銀行借貸及權益持有人所提供的財務支援撥付營運資金要求。

與年末相比，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6 經營季節性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並無明顯季節性。

7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經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並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董事會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產品及服務線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水泥生產及銷售；
- (ii)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及
- (iii) 放債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於中國之業務或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7 分部呈報 (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水泥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放債及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 營運及建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8)	219,497	—	—	219,497
分部業績	49,448	(1,315)	(97)	48,036
未分配開支				(5,162)
所得稅開支	(14,248)	—	(33)	(14,281)
期內溢利				28,593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557,996	417	77,603	636,016
未分配資產				2,955
總資產				638,971
分部負債	147,174	—	31,770	178,944
未分配負債				18,306
總負債				197,250

7 分部呈報 (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重新呈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提供污水污泥 處理營運及 建設服務	總計
	水泥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附註8)	136,821	42	136,863
分部業績	21,697	(2,582)	19,115
未分配開支			(5,272)
所得稅 (開支) / 抵免	(6,331)	214	(6,117)
期內溢利			7,726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467,998	73,698	541,696
未分配資產			3,555
總資產			545,251
分部負債	121,013	26,188	147,201
未分配負債			2,292
總負債			149,493

上文所報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期內，來自一位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9.19% (2017年6月30日：12.10%)。

7 分部呈報 (續)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重新呈現)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19,497	136,863
減：已終止業務應佔	—	(42)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219,497	136,82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重新呈現)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及已終止業務		
可報告分部業績	48,036	19,115
減：未分配開支總額	(5,162)	(5,272)
加：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前的分部虧損	97	2,582
加：已終止業務應佔未分配開支	3	4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	42,974	16,429

7 分部呈報 (續)

	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636,016	596,380
加: 未分配資產總額	2,955	1,320
減: 已終止業務應佔分部資產	(77,603)	(73,108)
減: 已終止業務應佔未分配資產	(557)	(564)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資產	560,811	524,028

	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8,944	169,664
加: 未分配負債總額	18,306	14,908
減: 已終止業務應佔分部負債	(31,770)	(27,144)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負債	165,480	157,428

8 收入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重新呈現)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普通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133,989	75,445
銷售複合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R)	85,508	61,376
	219,497	136,821
已終止業務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	—	42
	219,497	136,863

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源自客戶合約。

下表提供與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有關的資料。

	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15)	166,312	207,748
合約資產		
—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附註16)	30,483	30,783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附註15)	8,097	7,876
合約負債		
—客戶墊款(附註17)	12,245	11,631

8 收入(續)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已完工但尚未就提供建築服務有關收入於報告日期開票的收款權有關。
合約資產於收款權轉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此通常於本集團向客戶出具發票時發生。

合約負債主要與預收客戶墊款代價有關。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重新呈現)
即期所得稅	(11,162)	(3,749)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的遞延稅項(附註19)	(3,086)	(2,582)
	(14,248)	(6,331)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稅率乃採用完整財政年度預期適用之估計加權平均所得稅稅率16.5% (2017年：16.5%) 計算。同樣，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採用有關國家預期適用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及獲得任何應課稅收入，故其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2017年6月30日：無)。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 計算，惟附屬公司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按15% 稅率繳稅除外，原因是其成功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期內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2017年6月30日：15%)。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a)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重新呈現）
已售存貨的成本	169,434	118,007
折舊	7,257	7,082
攤銷	202	1,111
研發費用	44	44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8,147	7,7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25	1,444
核數師薪酬	130	124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175	2,295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5,102)
沒收不可退回按金虧損（附註15(iv)）	1,299	—
呆賬撥備（附註15(ii)）	15	130
收回呆賬（附註15(ii)）	(304)	(70)

(b) 已終止業務

於2017年11月，董事會議決透過出售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百菲特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出售百菲特集團。百菲特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

於2018年6月30日，出售處於最終磋商階段，因此出售集團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比較中期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已作重列，猶如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期初終止經營。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續)

(b) 已終止業務(續)

出售集團的收入、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重新呈現)
收入	—	42
銷售成本	—	(47)
分銷開支	(2)	—
行政開支	(1,022)	(3,524)
其他收入	1,073	1,025
其他虧損	—	(17)
融資成本淨額	(149)	(65)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虧損	(100)	(2,5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33)	214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133)	(2,372)
以下各方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5)	(1,776)
— 非控股權益	(78)	(596)
	(133)	(2,372)
經營現金流出	(5,817)	(4,860)
投資現金流入	—	—
融資現金流入	5,992	4,979
現金流入總額	175	119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續)

(b) 已終止業務(續)

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	280
商譽	9,396	9,396
無形資產	5,227	5,2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230	57,9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27	852
	78,160	73,672
借貸	5,000	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25,340	20,747
遞延稅項負債	1,430	1,397
	31,770	27,144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107,368	15,700
添置	9,024	—
折舊及攤銷	(7,257)	(202)
於2018年6月30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109,135	15,49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111,441	16,104
添置	1,233	—
折舊及攤銷	(7,082)	(202)
出售	(67)	—
於2017年6月30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105,525	15,902

12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污水處理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放債人牌照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 (經審核)	-	-	-	403
攤銷	-	-	-	-
於2018年6月30日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	-	-	40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值 (經審核)	9,396	5,869	1,025	-
攤銷	-	(909)	-	-
於2017年6月30日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9,396	4,960	1,025	-

商譽僅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百菲特集團連同無形資產(包括同一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專利及軟件)就減值測試而言與同一現金產生單位有關。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於2018年1月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如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2所述)，根據出售百菲特集團之總代價40,000,000港元及估計出售成本，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代價可被視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潛在出售事項的公平值。出售事項詳情於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

所有其他假設與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保持一致。

根據最新的商譽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並無發現商譽以及放債人牌照出現減值虧損。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8年4月4日，本集團與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賣方」）（該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學明先生擁有70%的權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收購蘇州東方康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康碳」）之18%股權。東方康碳（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與電取暖結合、石墨烯、碳纖維發熱、傳熱的運用；地板、地暖、遠紅外產品生產；研發知識產權技術轉讓合作等經營業務。

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投資於2018年6月30日的公平值與其成本相若。

1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		
投資成本	24,000	24,00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蘇州東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東通環保科技」）中擁有48%（2017年6月30日：48%）權益，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東通環保科技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環保技術及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東通環保科技自其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分佔聯營公司業績（2017年6月30日：無）。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1,403	213,12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ii))	(5,091)	(5,3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i))	166,312	207,748
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附註16)	30,483	30,783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8,097	7,876
預付款項	19,308	14,738
向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東通」)提供的 貸款(附註(iii))	66,400	66,400
應收貸款(附註(v))	40,000	40,000
向供應商墊款	2,000	2,000
其他應收款項	12,874	10,266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的按金(附註(vi))	18,000	—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58)	(6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024	132,77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62,916	379,183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減：非流動部分		
—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附註(iv))	—	(4,066)
—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的按金 (附註(vi))	(18,000)	—
— 應收貸款 (附註(v))	(10,000)	(40,000)
— 其他應收款項	(1,744)	(1,760)
減：已終止業務應佔結餘		
— 就建築工程 (BOT 安排項下者除外) 應收客戶 款項 (附註16)	(30,483)	(30,783)
— 就合約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	(8,097)	(7,876)
— 貿易應收款項	(3,113)	(2,813)
— 預付款項	(16,381)	(12,348)
— 向供應商墊款	(2,000)	(2,000)
— 其他應收款項	(2,156)	(2,097)
	(91,974)	(103,7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270,942	275,440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就借貸抵押應收票據。

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為自期末／年末起五年內到期。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大部分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五大客戶中其中一位客戶的信貸期為180日。就混凝土攪拌站客戶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 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 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票據指就結付其貿易應收款項而向客戶收取的票據。應收票據一般於180日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增值稅。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發行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90,823	106,743
91日至180日	36,743	59,733
181日至1年	35,010	35,407
1年至2年	373	3,473
超過2年	3,363	2,392
	<u>166,312</u>	<u>207,748</u>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結餘	5,380	2,218
期內撥備(附註10)	15	130
期內已收回結餘(附註10)	(304)	(70)
於6月30日之期末結餘	<u>5,091</u>	<u>2,278</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i) 向東通提供貸款

向東通提供貸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向東通提供貸款	10.45%	10.45%

本公司將在每年12月31日收到一筆來自貸款的年度固定收入（為利息收入），而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本金將於2017年12月31日償還。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與東通訂立的協議，貸款到期日遞延至2018年12月31日，而年利率及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零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之應收利息已逾期180日以下。

(iv)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於2017年8月2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建議收購一家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總現金代價為16,000,000港元（代價須按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之日的資產淨值予以調整）。

於2018年5月25日，由於買賣協議所載規定未能於最後截止期間屆滿時達成，買賣協議終止。由於買賣協議終止，買賣協議界定本集團支付的首筆按金1,600,000港元不可退還。

於2018年6月30日，已支付金額約人民幣零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066,000元）作為按金。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v) 應收貸款**

於2017年，本集團訂立多份貸款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貸出資金，本金總額合共為人民幣40,000,000元，為期兩年，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貸款本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及本金利息須分別於2019年1月24日及2019年11月13日償還。應收貸款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利息約人民幣3,18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1,000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vi) 就收購一處物業支付的按金

於2018年6月29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物業賣方」）訂立物業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收購一處物業。本集團已於2018年6月30日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及餘下人民幣5,000,000元須於物業業權轉讓完成時支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學明先生間接持有東方恒信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物業賣方全部權益）之71%權益。

16 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末／年末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49,477	49,477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7,497	17,497
	66,974	66,974
進度款	(36,491)	(36,191)
	30,483	30,783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4,615	52,645
客戶墊款	12,245	11,631
應付薪酬	609	3,983
其他應付稅項	5,065	7,713
其他應付款項	20,039	17,958
減：已終止業務應佔（附註10(b)）	(25,340)	(20,747)
	77,233	73,183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30日內	43,243	30,490
31日至90日	12,454	11,105
91日至180日	384	1,674
181日至1年	496	1,493
1年至2年	192	5,264
超過2年	7,846	2,619
	64,615	52,645

18 借貸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66,18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4,91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元）分類為持作銷售。本集團來自銀行及獨立第三方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55,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11,18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910,000元）。於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000,000元之銀行借貸由本公司董事凌超先生及其近親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元）。約人民幣2,449,000元之借貸由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借貸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2,053,000元（2017年6月30日（重新呈現）：人民幣1,402,000元）。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19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呈現)
於1月1日之期初結餘（經審核）	9,352	6,514
扣除／（計入）損益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附註9）	3,086	2,582
－已終止業務應佔	—	(214)
於6月30日之期末結餘（未經審核）	12,438	8,882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的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10,000,000	100,000	81,52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552,000	5,520	4,490

21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及 重新呈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之 溢利(人民幣千元)	28,671	8,322
加：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55	1,776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8,726	10,09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2,000	552,00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0.052	0.0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0.052	0.018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22 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23 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013	3,26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2	2,201
	4,385	5,470

24 關聯方交易**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2,872	2,650

誠如附註13所披露，由於賣方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蔣學明先生（「蔣先生」）擁有70%的權益，故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收購東方康破之18%股權為關聯方交易。

誠如附註15(vi)所披露，由於物業賣方之全部股權由東方恒信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東方恒信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71%股權由蔣先生間接持有，故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收購物業為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概無任何交易（2017年6月30日：無）。

25 資本承擔

	於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以下各項之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0	—

26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

	於 2018年6月30日		於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894	18,894	28,597	28,5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343,608	343,608	364,445	364,445
—短期銀行存款	41,930	41,930	2,240	2,2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非上市股本工具	9,000	9,000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借貸	66,182	66,182	64,910	64,9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85,263	85,263	74,586	74,586

26 金融工具 (續)**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資料根據所使用估值技術採用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等級」)：

- 第1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輸入資料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資料；
- 第3級：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資料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包含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計量並作出披露。

釐定第3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以及重大可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平值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b)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於東方康碳進行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於2018年6月30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採用市場法計算。

26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續)

(b)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5%

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增加／降低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東方康碳之公平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3,000元。

於東方康碳進行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等級計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等級分類項下並無轉讓。

由於公平值變動甚微，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東方康碳進行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並無變動。

(c)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

由於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